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貳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爲銓敘部科員鄒代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鄒代耕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從速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

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爲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抄交通部原呈

案查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部據情呈奉鈞院行字第三八五六號訓令飭知：「案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復經轉飭該辦事處知照各在案；茲又據該辦事處續呈略稱：「國內郵資擬請增加一案，奉鈞部訓令轉行行政院令知，案經第八十五次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我國與日本訂有郵政協定，故我國國內資費與日本有連帶關係，現日方當局，對於增加百分之一百，表示同意，華北方面，亦以聯銀券之價值，較新舊法幣高逾一倍，經商定以聯銀券一元，購買郵票二元，務期全國郵資，可臻一致，倘信函類第二資每二十公分由八分增爲一角五分，而非增爲一角六分，則在華北方面，未免又有軒輊。至西南方面，前雖將每一單位信函郵資等增爲一角五分，以代原定之一角六分，但頃接西南來電，爲使全國郵資一致，已再着手更改，即將各費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與此間同時實行。再就郵務技術言之，郵資比例增加一倍，計算比較便利，手續尤爲簡捷，理合檢附「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仰祈核示祇遵。」正核辦間，復據該辦事處冬電稱：「國內郵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一百，西南已面電職處，表示同意，於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實行，請鈞部將國內郵資同樣增加，迅予核准公布。」各等情據此，查本部前爲體念民困，並以西南業已內定一角五分，故將信函類第一資等尋常繁夥之件，少增一分，茲據前情，各該資費之少加一分，既於華北及國際通郵轉滋困難，爲期辦理順利及統一全國郵件資費計，對該辦事處續請將國內郵資概照百分之百增加之處，擬懇俯賜照准，所呈「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理合隨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該辦事處請定於本月十五日與華北及西南各省同時實施，似亦可行，時期已近，併乞俯准先行照案實施，再行補送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表一件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

資費類別		計費標準	（甲）原來資費 國內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甲）原來資費 國內第二資（各局互寄）	（乙）業經呈由行政院核准修正之資費（行政院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五六號訓令） 國內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乙）國內第二資（各局互寄）	（丙）擬請再予修正之資費 國內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丙）國內第二資（各局互寄）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	一角六分
信函類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	一角六分
明信片	單		二分	四分	四分	八分	—	—
明信片	雙（即附有回片）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六分	—	—
新聞紙	第一類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	—
新聞紙	第二類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重一百公分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	—
新聞紙	第三類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厘		二厘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八分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二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一角六分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祗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	—
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至七公斤爲限）	二分	四分	四分	八分	—	—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八分	八分另加印刷物資費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另加印刷物資費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另加印刷物資費
貨樣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二分	五分	四分	一角	—	—
貨樣類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二角四分	—	—
貨樣類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六分	一角七分	一角二分	三角四分	—	—
貨樣類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一角	二角四分	二角	四角八分	—	—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六分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快遞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角	二角	四角	四角	—	—

附註

甲、係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實行之資費

乙、係本年重行修正經奉行政院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五六號訓令核准之資費

丙、係擬請再予修正之資費其無庸修正者表中僅一直綫不再重列數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為厲行節約，擬訂宴會限制辦法兩項，作為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行，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及於一般社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責成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督促推行。」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有違，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抄原提案

吾人因職務關係應酬宴會或不可免然當此厲行節約之際不可漫無限制茲訂兩項辦法如左

（一）凡宴會用中餐十人以上為一席者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不及十人者照減
六殺（無論為冷葷或熱葷或素菜無論為大小碗或大小碟均以六色為限）
兩甜菜
四飯菜一湯
生果茶
如用西餐則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
（一）湯頭
（二）湯
（三）（四）魚或肉伴蔬菜
（五）甜菜
（六）生果茶

（二）凡宴會以聯請為原則例如餞別及歡迎等宴會各機關聯合或各人聯合為之不惟省費尤可省時

以上經會議通過後作為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守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及於一般社會

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行政、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七號公函：『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

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提議：「請設特別法庭，懲治貪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起草條例呈核。」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據銓敍部呈，為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轉請核示一案，當經飭處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並指令各在卷，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函，以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敍部呈，為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呈請核示一案，抄同原呈，囑轉陳核議。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外交專門委員會及銓敍部派員審議呈核，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轉令銓敍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令該院轉飭銓敍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轉據駐日本大使館呈，擬動用該館節餘經費日金一萬元，補助神戶大阪等市各華僑小學經費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八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暨外交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暨外交部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餘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行字第一五一四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各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行字第一五一六號呈一件：爲補送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黃克明等三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紹鼎等與胡歆善因遷讓房屋及求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興米行與鴻盛米號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蘇化克拉白與沙墨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遷讓房屋等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安徽王少臣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汪炳章因自訴沈思棟詐欺及背信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汪炳章因自訴沈思棟詐欺及背信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洪文錦因妨害婚姻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筱珊因毒品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